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8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1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4
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

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三以及 CBD/SBSTTA/26/3、CBD/SBSTTA/26/INF/15、CBD/SBSTTA/26/INF/16/Rev.1 和 CBD/SBSTTA/26/INF/19 号文件所述关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的分析结果，包括其中指出的工具和指导意见方面的差距，同时注意到缔约方在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表达的不同看法；

2. 得出结论认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拟订的大部分指导意见具有现实意义，通过其他进程制定的大量工具和指导意见也支持《框架》的执行，有潜力与这些进程开展合作，将《框架》中的考虑因素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且缔约方需要获得指导意见、充足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实施这些工具和指导意见；

3. 认识到在工具和指导意见方面存在差距，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以支持《框架》的执行，并注意到 CBD/SBSTTA/26/3 号文件所载内容，特别是其第四节及其附件，以及缔约方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就此发表的一系列意见；

4. 又认识到可能需要推进新的工作，特别是但不限于以下一些专题，以解决执行《框架》的工具和指导意见方面的差距，但需经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纳入其工作方案：

- (a) 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
- (b) 生物多样性与污染；
- (c) 推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的基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5. 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本建议对以下方面的工作的影响，特别是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主流化、合作、《公约》工作方案、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¹

6.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考虑通过一项大致如下的决定，同时注意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可能拟订补充建议：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查明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学需求²是一个在《框架》的整个有效期间持续不断的进程，并与其他几个进程与查明更多的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相关，其中包括：关于监测和指标的工作、工作方案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新工作方案、³能力建设工作、科技合作、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支持其实施的进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及其他相关进程开展的工作，

欢迎建立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推出生物多样性全球知识支持服务，

审议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6/-号建议，

1. 确认：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仍然是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工具[，尽管有可能需要更新某些工作方案]；⁴

(b) 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制定的大部分工具和指导意见与《框架》的实施相关，并为支持毫不拖延地实施该框架提供坚实的基础；

(c) 进一步工作的优先事项应该是支持使用各项工具和指导意见加强《框架》的执行，包括通过适当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d) 存在着将《框架》纳入其他相关政府间协定和进程的主流，由各国国际组织、私人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将其纳入主流，以及将其纳入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主流的机会，以期将《框架》中的考虑因素纳入通过这些进程和倡议所开发的各项工具和指导意见中，使其支持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行动和成果；

(e) 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生物多样性全球知识支持服务在支持使用[和进一步开发]各项工具和指导意见酌情支持《框架》的实施方面的[潜在][重要作用]；

¹ 见 CBD/SBSTTA/26/3 号文件，第五节。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2. [商定推进以下领域的工作：[待定]

[(a) 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

(b) 污染和生物多样性；

(c) 推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的基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3.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协定、政府间进程、国际组织和倡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相关工具和指导意见，支持实施《框架》，必要时根据国情进行调整，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在使用工具和指导意见方面的经验教训，包括其有效性，以及采用这些工具和指导意见方面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方法；

4.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继续促进科技工具和指导意见的汇编和获取；

(b) 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生物多样性全球知识支持服务、]相关进程和组织合作，[避免工具和指导意见的重复，]并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必要时继续促进开发进一步的工具[并交流良好做法]和指导意见，以弥补[缔约方]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三、CBD/SBSTTA/26/3 号文件第四节 B 和附件以及 CBD/SBSTTA/26/INF/15 号文件中确定的差距，并[按照各自的授权]酌情与这些相关进程和组织合作，将《框架》中的考虑因素纳入这些进程和组织正在开发的工具和指导意见中，以便支持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行动和成果；

(c) 对于第 2 段中提及的每个问题，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协定、政府间进程、国际组织和倡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其在这些工作领域的看法和相关经验提交意见，并借鉴这些提交的意见，[酌情[为这些工作领域]编写工具或指导意见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审议；]

(d) 回顾第 15/4 号决定第 9 段，在《框架》的背景下对《公约》的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以促进其执行，并在此分析的基础上拟定这些工作方案的更新草案，同时考虑到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编写的与这项工作有关的文件，并提交这些文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